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发出，会议于 3 月 2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沧龙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7 名，独立董事何志尧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吴显坤代为表决，董事刘汉先生委托董事杨骞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9%股权和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98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宏达股份拟收购宏达集团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9%股权、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98%股权，交易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后协商确定，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为101,734.29万元，具体交易内容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。

因宏达股份与宏达集团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确认，关联董事刘沧龙先生、刘汉先生、杨骞先生、牟跃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。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关联交易已超过公司2007年末净资产的5%，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、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09—010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3月3日